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福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提名王怀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王怀需先生简历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怀需，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会计部负责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设备分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财务总监，格林斯乐（匈牙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怀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